

证券代码：688403

证券简称：汇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8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年11月20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项王路8号汇成股份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1
普通股股东人数	11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70,910,23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70,910,236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2.450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32.4500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瑞俊先生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 出席 7 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 出席 3 人；
- 3、 董事会秘书奚颢先生出席了会议；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 《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选举郭小鹏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	270,905,335	99.9981	是

（二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- 2、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 无。
- 3、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 无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陈磊、刘国伟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汇成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1日